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

被 告 謝先雅 男 22歲（民國89年1月28日生）  
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6661578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 
唐玉盈律師  
林士勳律師

被 告 黃晨幼 男 22歲（民國88年11月15日生）  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364199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安婷律師  
魯忠軒律師  
許哲維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謝先雅與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。謝先雅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45分往前回溯57小時以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施用大麻後，於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與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BN-1355號（下稱A車）、ACD-5872號（下稱B車）自用小客車，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號「金頂汽車修理廠」出發前往中山區。黃晨幼與謝先雅都知道當時天候雨、正值下班尖峰時段，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、5段為交通要道，人車眾多，若以超越速限、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，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，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，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，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的危險，客觀上也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，而撞擊其他人車，

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，主觀上竟沒有預見上面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，於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段由東往西行駛時，因不耐塞車久候，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，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，由黃晨幼駕駛B車在前，謝先雅駕駛A車緊跟在後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，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；之後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，2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，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，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；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，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，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，再度未顯示方向燈，先後駕駛B車與A車以時速80公里以上的速度，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當時剛好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，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，才未撞擊該機車，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，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，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，A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，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-FL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C車）車尾後，始在騎樓內停下，當時站立在C車附近之張金鳳、朱阿敏與謝名廣均因不及閃避，而遭高速衝撞，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，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，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，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，請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2人以一行為致張金鳳等3人於死，而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之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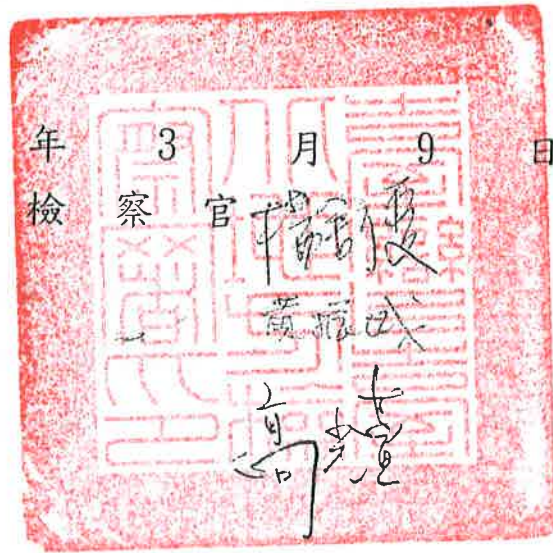
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



所犯法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刑法第185條